公告

高新技術產業高級專業人才計劃

（P2502）

按第 7/2023 號法律《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第九條及第 245/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人才發展委員會現公佈開展《高新技術產業高級專業人才計劃》（下稱“本計劃”）。

一、計劃編號：P2502。

二、申請期間：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三、計劃對象：本計劃旨在引進能支持澳門的高新技術產業發展，並在下列專業範疇具專業經驗及技術能力的人士：

（一） 微電子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及應用開發；

（二） 信息、通信技術研究及應用開發；

（三） 人工智能技術研究及應用開發；

（四） 工程技術研究及應用開發；

（五） 創新材料研究及應用開發；

（六） 新能源研究及應用開發；

（七） 環境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開發；

（八） 操作系統、解碼器及底層軟件開發；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九） 海事工程研究及應用開發；

（十） 高新技術教研和科研管理；

（十一） 高新技術企業營運、科研成果轉化及產品商業化。

四、申請條件：參加本計劃的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一） 屬下列任一情況：

（1）具上款所指的專業範疇不少於兩年的工作經驗，且具備以下學科的學士或以上程度的學位：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機電工程、電氣工程、土木工程、環境工程、生物工程、設計工程、自動化工程、網絡工程、網絡安全、計算機科學與工程、數據科學與工程、通信工程、人工智能、機器人學、物聯網、數據分析、物理、化學、化學工程、建築學、數學、統計學、決策科學、地球科學、氣象科學、材料科學、能源科學、生命科學、河海工程、水利工程、船舶工程、航海技術或相類學科；

（2）具上款所指的專業範疇不少於四年的工作經驗，且具備上分項之外其他學科的學士或以上程度的學位；

（3）於 2024 年、2025 年或 2026 年，取得第 245/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四款核准的計分表註 2 所指具公信力世界大學排名榜中，排名前五十名的高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等院校頒授（1）分項所指學科的學士學位，並具上款所指專業範疇不少於九十日的工作或實習經驗，又或按該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習計劃所取得的實習經驗屬上款所指專業範疇；

（4）於 2024 年、2025 年或 2026 年，在澳門高等院校取得第 245/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四款核准的計分表註 12 所指特定學科的學士學位，且畢業成績平均績點（GPA）達 4 分制的 3.6 分或以上，並具上款所指專業範疇不少於九十日的工作或實習經驗，又或按該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習計劃所取得的實習經驗屬上款所指專業範疇；

（二） 年滿二十一歲；

（三） 具備良好的中文、葡文或英文任一語文的表達能力；

（四） 按第 245/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四款核准的計分表，在總分 300 分中取得 150 分或以上得分。該計分表亦載於人才引進計劃電子申請平台（下稱“電子平台”）的“申請資訊”內（https://trplatform.cdqq.gov.mo/application-information/third-phase）；

（五） 獲本地僱主聘用或承諾在居留許可決定產生效力之日起計九十日內聘用申請人擔任符合第 245/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五款核准的人力資源緊缺的專業職務。有關專業職務亦載於上項所指的“申請資訊”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內；

（六） 上項所指獲聘用擔任專業職務的薪酬須達澳門元四十萬元或以上，如屬（一）項（4）分項情況的申請人，薪酬須達澳門元二十二萬元或以上，以上薪酬均以全年稅前總薪酬計算，不論其給付名稱、給付形式或計算方式為何。

五、提交申請的方式：參加本計劃的申請人必須在電子平台開立使用者帳戶，並以中文、葡文或英文填妥專用電子表格以提交申請。

六、申請所需文件及資料、申請步驟、適用的評審準則等其他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人才引進計劃申請指南》，該指南載於電子平台的“申請資訊”內（https://trplatform.cdqq.gov.mo/application-information/third-phase）。

七、公佈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